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合同年度编号: 2024-075)

项目名称:	水利工程学院二层教室室内装饰工程项目
项目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双高校建设项目)
项目方案核准编号:	发规(2024年第3号)(2024年4月30日) SG(2023年第1号)(2023年4月7日)
项目招标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4-888
采购单位(甲方):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供货单位(乙方):	林州兴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9月20日

项目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施工单位（乙方）：林州兴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水利工程学院二层教室室内装饰工程项目的招标（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该项目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 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项目招标（磋商）文件及附件等；
-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国家技术标准、要求、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图纸；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说明；
-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经双方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合同承包的内容

2.1 项目主要施工内容包括装饰工程、智能化工程、安装工程等。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合同约定的建设施工内容。

2.2 项目建设位置：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6、7 号实训馆。

3. 工期

3.1 工期要求：本项目施工工期为 30 日历天，从甲方通知乙方开工之日起算，在施工过程中，遇到以下情况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予以顺延；除以下情况外，工期不予顺延。

- 因天灾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被迫停工的；
- 因甲方提出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的；
- 因甲方不能按期提供图纸或其他约定条件或要求，被迫停工或不能顺利施工的。

3.2 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成品保护、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

3.3 国家规定由双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乙方向税收部门支付。

4. 建筑材料的供应和采购

4.1 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负责采购和供应；有暂估价的材料由甲方、监理方组织认质认价确定。有暂列金额的项目内容由甲方、监理方、施工方共同协商后确定。

4.2 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试验报告才能用于本项目工程，



乙方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方有权查验，查验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

4.3 施工过程中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供货质量不合格退换货导致工期延误的，延误工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 工程施工与设计变更

5.1 甲方签字认定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5.2 工程施工中原则上不予变更，确需变更的应按照相关制度走变更审签程序，变更签证通过后方可施工。

5.3 设计变更增减数应以甲方代表签证单为依据，以学校内部审计结果为准。

6. 合同价格与付款方式

6.1 该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依据投标单位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合同价款为：¥1,336,971.37 元（小写），人民币壹佰叁拾叁万陆仟玖佰柒拾壹元叁角柒分（大写），本项目实际结算价格以结算审计额为准。

6.2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因物价波动、估价不全、汇率变动或其他违反合同规定的理由要求另索造价。

6.3 乙方主要设备、材料进场后，由甲方凭中标通知书、合同、乙方开具的全额正式发票办理付款手续，支付合同价款的 35%；竣工验收合格后，经结算审计，凭验收报告和结算审计单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本合同款项由省级财政国库集中银行转账支付，合同与发票上乙方银行开户和账号等信息须完全一致，请乙方认真核对有关支付信息。乙方未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有关票据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付款。

6.4 项目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额超出送审造价 6% 的幅度以外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乙方承担的审计费，在办理审计结算核定时直接从乙方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7.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电接驳口；
- (2)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处理、协调甲方内部管理及人员，保证工程正常进行；
- (3) 甲方按时支付工程款，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办理竣工结算。

7.2 乙方责任：

- (1) 乙方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施工相关各项事宜；
- (2) 施工用水、电由甲方指定位置，乙方负责接至施工现场，按相关部门规定价格计量结算，由乙方承担费用；
- (3) 乙方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因自身因素出现质量事故、安全生产事故、人身伤亡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 (4) 乙方负责处理外部及周边关系，保证工程正常进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5) 乙方文明施工，施工期间乙方必须采取安全有效的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配备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通行引导标志，配备认真负责的安全管理人员；
- (6) 乙方应文明施工，遵守河南省和开封市有关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有关规定，施工

期间及时清理材料、机具、建筑垃圾等，工完料清、场清，费用自理；

(7) 施工过程中服从甲方及监理人员的检查监督，确保施工质量，并做好各项工程资料的填写、验收、报审等工作；

(8) 原建筑需拆除内容拆除前需制订拆除专项施工方案，拆除施工过程中因乙方拆除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与原结构的破坏，均由乙方进行修复或恢复原样，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拆除材料按甲方要求堆放至指定位置，或运出校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9) 工程施工期间的材料运输与吊运，周边环境的影响由乙方自行解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增加费用；

(10) 本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郭卫庆（豫 241212295718）。项目经理必须每天在现场管理施工，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按期到位开展工作，本项目实施期间不得参与其他工程项目；

(11) 乙方施工过程中违反上述第 (1) ~ (10) 条任一约定，影响了施工质量、安全、或者进度的，每出现一次，甲方可根据情况的严重程度，对乙方进行 500-1000 元的罚款处罚。

8.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8.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8.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含竣工图、隐蔽工程签证和现场签证单及保修书等）。验收合格的，双方进行交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3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9. 违约责任

9.1 如乙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本工程时，除承担相应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乙方原因导致工程逾期，甲方未提出解除合同，则按每逾期壹周，扣除乙方工程总审定价款的 1%；如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而导致工程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负责修复，导致工程逾期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9.2 乙方在施工过程未能安全施工，出现任何人员人身、经济上的损失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扣留乙方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留。

9.3 因一方原因，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工程款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10. 合同解除或终止

10.1 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毕或双方协商一致，合同解除。

10.2 合同履行期间，因政府政策，学校规划等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时，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发生费用给与结算后，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0.3 出现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条件出现时。



11.售后服务

11.1 项目工程主体部分保修 肆 年，其他按国家现行法律和标准执行。如因质量问题导致的维修，保修期顺延，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11.2 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内，甲方提出维修要求，乙方应于 24 小时内到位维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工程质量保证金内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部分由乙方承担。

12.其它

12.1 本合同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争议或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到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签订的甲乙双方地址是甲乙双方认可的有效通讯地址，如有争议引发诉讼，该地址将作为法院文书送达地址。

12.2 乙方在项目工程款支付前需提交合同金额 3% 的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无质量、服务和安全问题，甲方无息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凭收款收据）。

12.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乙方：林州兴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开户银行：农行开封市东京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开户帐号：16-106501040000945	开户帐号：410501606108000011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630557X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MA46MQ1158
单位地址：开封市东京路中段 1 号	单位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临淇镇行政街 404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申浩	法定代表人：原晓亮
项目负责人：王超、王亚伟	委托代理人：刘明
项目联系人：闫安	供货联系人：赵德志
联系人电话：13273805695	联系电话：18937862828
日期：2024 年 9 月 20 日	日期：2024 年 9 月 20 日

备注：1.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招标，合同总价款为最终报价（一次报价¥1378321.75 元，二次报价（最终报价）¥1336971.37 元）；

2. 《工程量清单》以招标文件为准。

合同补充协议书

采购单位（甲方）：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施工单位（乙方）：林州兴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与乙方签署了编号为（2024-075）的《水利工程学院二层教室室内装饰工程项目》合同，现结合工作实际，经双方友好协商，对（2024-075）合同第6部分“合同价格与付款方式”之6.3款进行变更。

一、合同第6部分“合同价格与付款方式”之6.3款变更如下：

6.3 乙方主要设备、材料进场后，由甲方凭中标通知书、合同、乙方开具的全额正式发票办理付款手续，支付合同价款的35%；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5%，经结算审计，凭验收报告和结算审计单支付至结算价款的100%。本合同款项由省级财政国库集中银行转账支付，合同与发票上乙方银行开户和账号等信息须完全一致，请乙方认真核对有关支付信息。乙方未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有关票据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付款。

二、本补充协议作为（2024-075）《水利工程学院二层教室室内装饰工程项目》合同的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补充协议与（2024-075）《水利工程学院二层教室室内装饰工程项目》合同相冲突，以本补充协议为准。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完全继续有效。

三、本合同补充协议壹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有效。

甲方：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乙方：林州兴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开户银行：农行开封市东京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开户帐号：16-106501040000945	开户帐号：410501608108000011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630557X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MA46MQ1158
单位地址：开封市东京大道西段1号	单位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临淇镇行政街404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申浩	法定代表人：原晓亮
项目负责人：冯建领	委托代理人：刘均明
项目联系人：闫安	供货联系人：赵德号
联系人电话：13273805695	联系电话：18937862828
日期：2024年9月20日	日期：2024年9月20日